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宇廷

選任辯護人 許文仁律師

選任辯護人 辜得權律師

選任辯護人 曾耀德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0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5號案件，原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0分宣判，但因洗錢防制法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規範甫經修正公布，新舊法律適用關係亦較複雜，尚須耗費時間研討判斷，以致無法如期宣判。審酌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述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關係人之奔波勞費，本院認有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